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誠品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儉

相 對 人 莊忠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第一審之裁定(114年度司票字第960號) 提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係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
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50條、第54條所為之處分聲明不
服，所提起之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、2項規定及其
立法理由所示：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85條之立法精神，
訂定第二項。至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，應由
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。」，本院自得由獨任法官裁定
之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見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
4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，故原審就相

對人所執有以抗告人名義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112年7月24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425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月31日、票據號碼為CH0000000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裁定准許就其中125萬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；(二)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全額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原審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審審核後予以准許，尚與法律規定相符，尚無違誤。

(二)、至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抗告人既未否認有簽發本票之事實，僅係針對票據債權存否有爭議，此顯屬相對人得否享有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並非抗告程序所應審酌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與相對人為確認，以資解決。故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周煒婷